

编号:GF-2000-

商品房买卖合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吉林省建设厅 监制
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二〇〇一年三月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、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：



一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：江北伯都讷大街西侧和平路南侧 07-01，216.38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伍年，即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。

三、租金及交纳时间：每年租金 10000.00 元（含取暖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及室内物品使用），租金乙方应每贰年交纳一次。乙方应与甲方将房屋交付的同时，将房租付给甲方。

四、承租方不得未经出租方允许改变房屋格局及用途。

甲方：

2016 年 11 月 6 日

乙方：

2016 年 11 月 6 日